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 Rows include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被担保对象: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被担保对象: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 Rows include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费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涉案标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晋先生、李莎莎女士、李淑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潘晋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环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东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以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得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成功通知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王小华通过竞价7663于2025/03/21 10:04:50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5,547,068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按照规则取得1号1顺位,以4,433,671元,竞得股权8,000,000股,成交价为:人民币29,360,000(贰仟玖佰叁拾陆万元)。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1.7股-2,703.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时,回购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3.14%,符合上述规定。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